彰化縣 112 年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

壹、火災次數、類別與時間

一、112 年火災分成 A1、A2 及 A3 三類（A1：人員死亡、A2：人員受傷、縱火及涉及糾紛、A3：非 A1 及 A2 之火災）。112 年本縣共發生火災 837 件，其中 A1 火災 15 件、A2 火災 40 件、A3 火災 782 件；與 111 年比較（如表 1 圖 1），火災次數較去年的 835 件增加 2 件，其中 A1 增加 9 件、A2 減少 10 件、A3 增加 3 件。今年火災發生類別以其他 519 件占 62%最多、建築物 237 件占 28.3%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2 圖 2），以其他增加 40 件最多，建築物減少 53 件最多。另今年火災發生時段以 9 至 12 時之間 191 件占 22.8%最多、12 至 15 時之間 187 件占 22.3%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3、圖 3），以 9 至 12 時增加 41 件最多，而以 18 至 21 時減少 20 件最多。

表 1：111 年與 112 年火災次數比較表

項目 / 年份		火災次數（次）			
		總數	A1	A2	A3
111 年		835	6	50	779
112 年		837	15	40	782
比較	增	2	9	–	3
	減	–	–	10	–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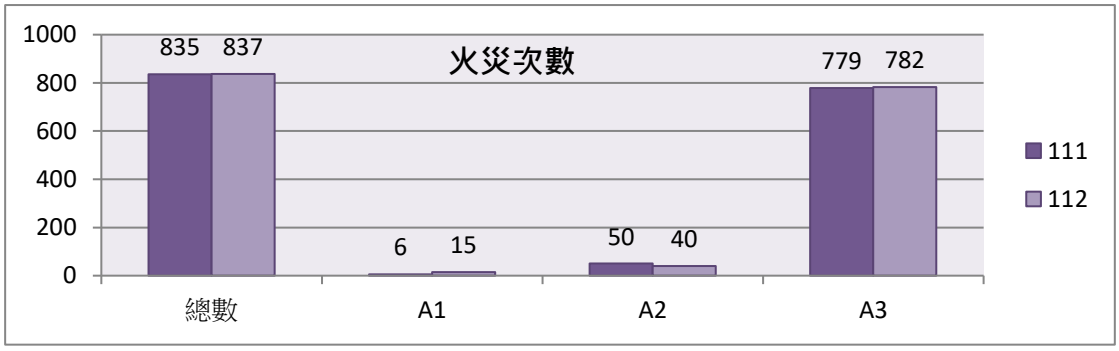

表 2：111 年與 112 年火災類別比較表

年份 / 火災類別	111 年	112 年	比較（件）	
			增	減
建築物	290	237	－	53
森林田野	2	2	－	－
車輛	63	78	15	－
船舶	1	0	－	1
航空器	0	1	1	－
其他	479	519	40	－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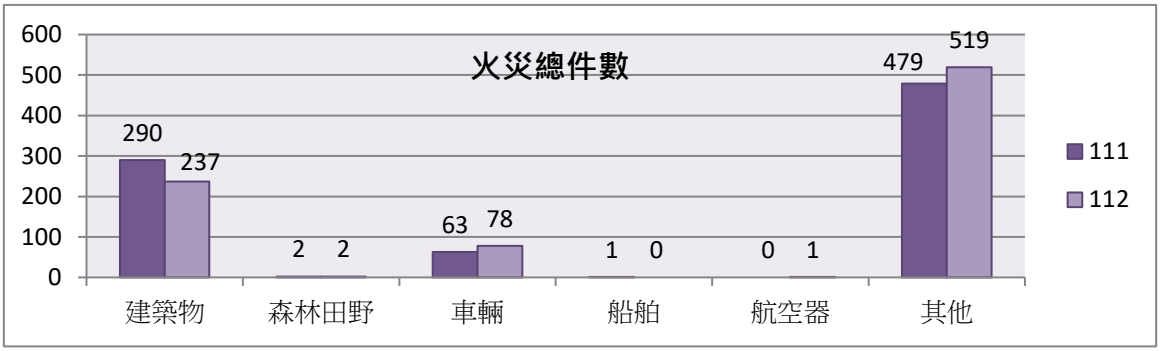

表 3：111 年與 112 年火災發生時段比較表

年份 / 時段		0－3	3－6	6－9	9－12	12－15	15－18	18－21	21－24
111 年（次）		56	44	65	150	187	160	100	73
112 年（次）		47	38	52	191	187	184	80	58
比較	增	－	－	－	41	－	24	－	－
	減	9	6	13	－	－	－	20	15
112 年火災發生比率%		5.6%	4.6%	6.2%	22.8%	22.3%	22%	9.6%	6.9%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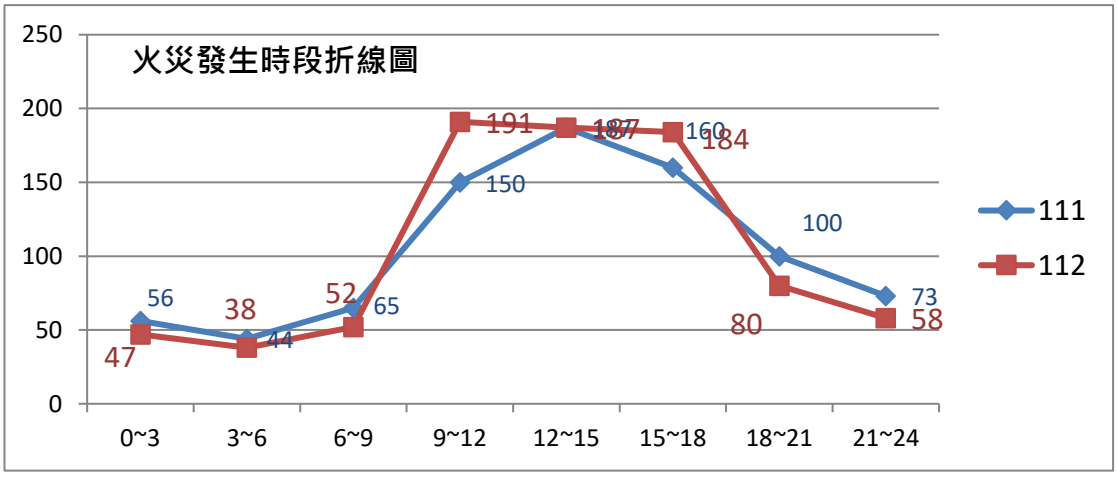

二、今年火災次數（A1 及 A2）共計 55 件，依各大隊轄區統計，第一大隊 23 件，占 41.81%最多，第三大隊 15 件，占 27.27%次之，與 111 年比較，第一大隊案件呈現上升趨勢，增加 5 件最多，另外第二大隊持平，第三、四大隊各減少 3 件（如表 4 圖 4）。今年 A1 火災次數共計 15 件，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6 件最多，第二大隊 4 件次之（如表 4 圖 5）。

表 4：111 年與 112 年火災類別比較表

單位項目 / 年份		第一大隊火災次數			第二大隊火災次數			第三大隊火災次數			第四大隊火災次數		
		總數	A1	A2	總數	A1	A2	總數	A1	A2	總數	A1	A2
111 年（件）		400	2	16	56	0	10	113	3	15	266	1	9
112 年（件）		405	6	17	62	4	6	106	3	12	264	2	5
比較	增	5	4	1	6	4	–	–	–	–	–	1	–
	減	–	–	–	–	–	4	7	–	3	2	–	4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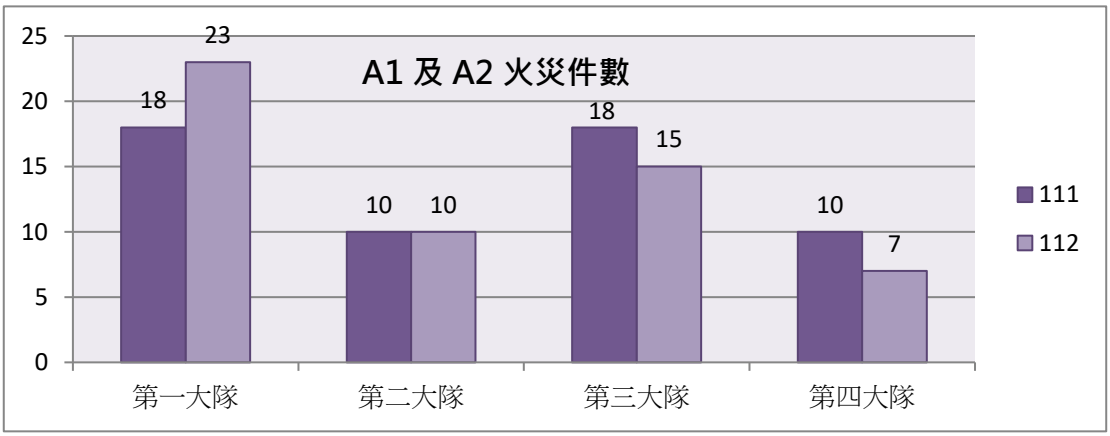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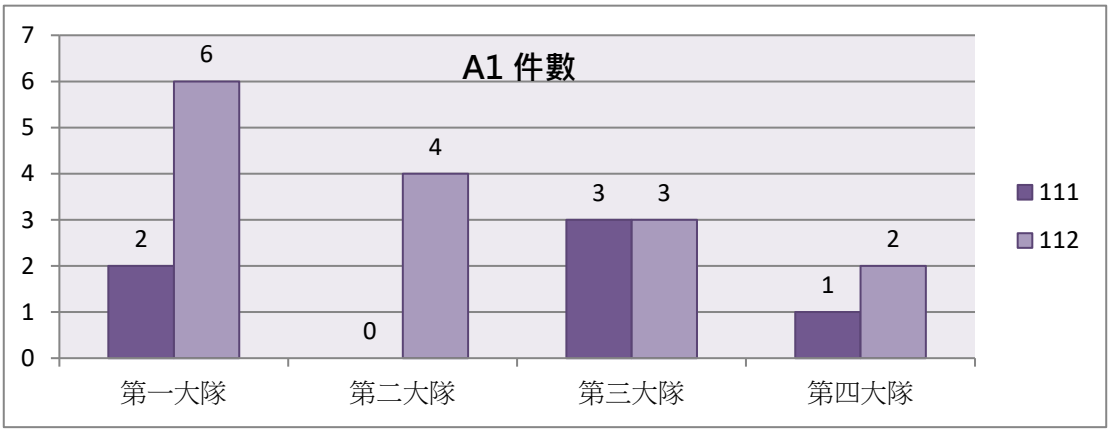

貳、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

一、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3,669 萬元，較去年的 1,624 萬增加 2,045 萬元，其中房屋損失增加 890 萬元、財物損失增加 1,155 萬元（如表 5、圖 6）。今年火災造成死亡人數 23 人，較去年的 6 人增加 17 人。火災造成受傷人數 46 人，較去年度的 29 人增加 17 人（如表 6、圖 7）。

表 5：111 年與 112 年火災財物損失比較表

年　份 火災損失	111 年	112 年	比較（萬元）	
			增	減
總損失（萬元）	1,624	3,669	2,045	-
房屋損失（萬元）	690	1,580	890	-
財物損失（萬元）	934	2,089	1,155	-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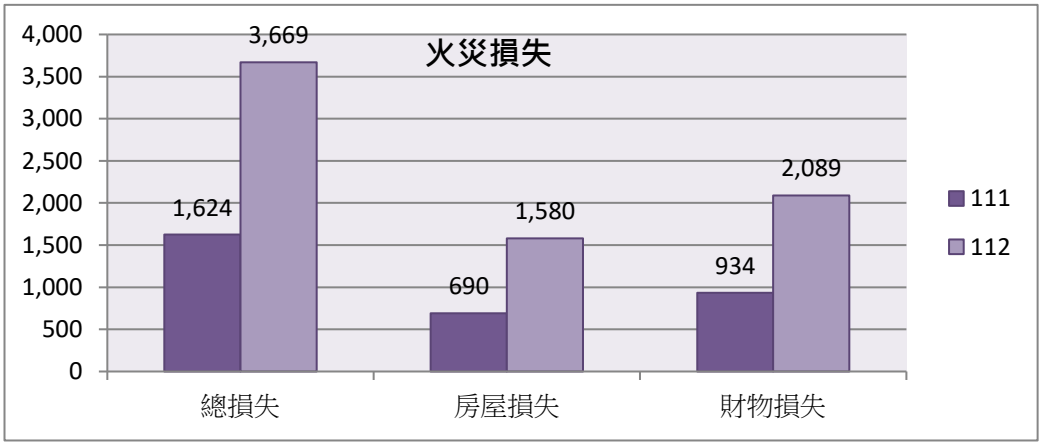

表 6：111 年與 112 年火災人員傷亡比較表

項　目 年　份		人員死傷數（人）	
		死　亡	受　傷
111 年		6	29
112 年		23	46
比較	增	17	17
	減	-	-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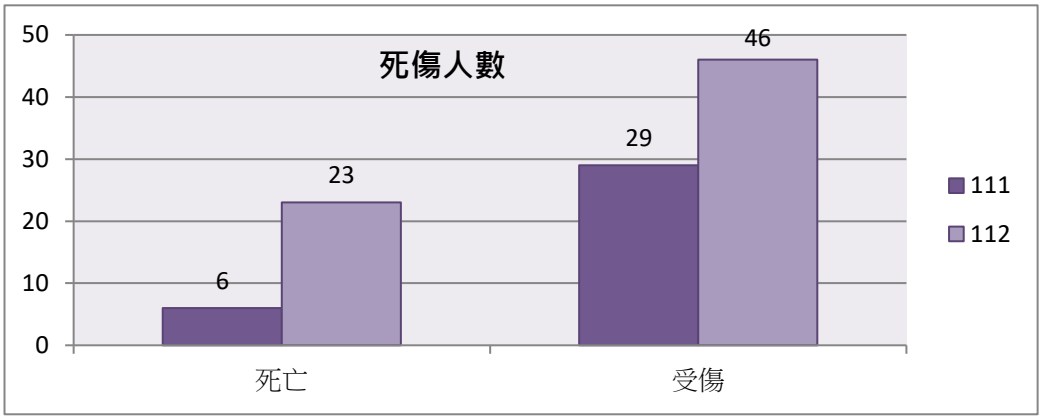

二、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3,669 萬元，依各大隊轄區統計，以第一大隊 1,706 萬元占 46.5%最多、第四大隊 1,455 萬元占 39.7%次之；與 111 年比較（如表 7 圖 8），除第二大隊下降外，第一、三、四大隊均呈上升趨勢，其中以第四大隊增加 1,259 萬最多，第一大隊增加 811 萬次之。今年火災造成死亡人數為 23 人，依各大隊轄區統計，以第四大隊 10 人最多，第一大隊 6 人次之；與 111 年比較（如表 8 圖 9），以第四大隊增加 9 人最多，以第一、二大隊各增加 4 人次之。今年火災造成受傷人數為 46 人，依各大隊轄區統計，以第一大隊 18 人占 39.1%最多；與 111 年比較（如表 8 圖 10），以第四大隊增加 11 人為最多。

表 7：111 年與 112 年火災損失依大隊分布轄區比較表

單位項目 年份		第一大隊 財物損失	第二大隊 財物損失	第三大隊 財物損失	第四大隊 財物損失
111 年（萬元）		895	172	361	196
112 年（萬元）		1,706	132	376	1,455
比　較	增	811	－	15	1,259
	減	－	40	－	－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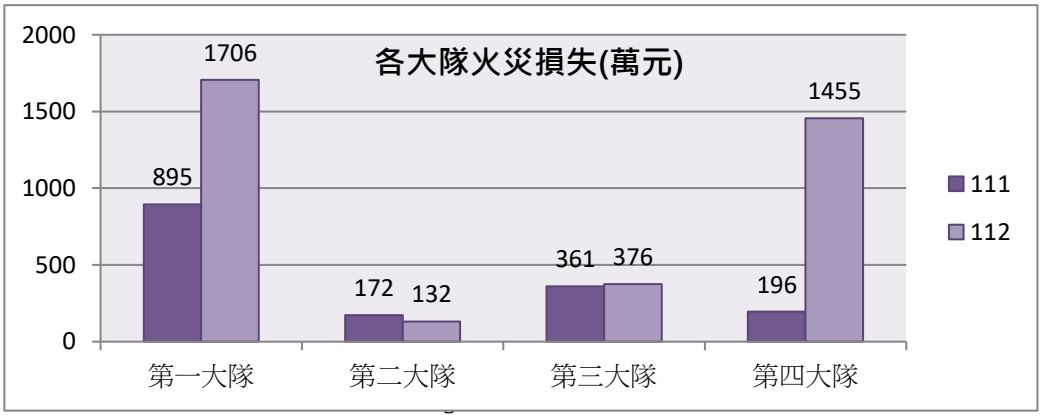

表 8：111 年與 112 年火災人員傷亡依大隊分布轄區比較表

單位項目 / 年　份		第一大隊死傷人數		第二大隊死傷人數		第三大隊死傷人數		第四大隊死傷人數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111 年（人）		2	12	0	4	3	10	1	3
112 年（人）		6	18	4	2	3	12	10	14
比　較	增	4	6	4	–	–	2	9	11
	減	–	–	–	2	–	–	–	–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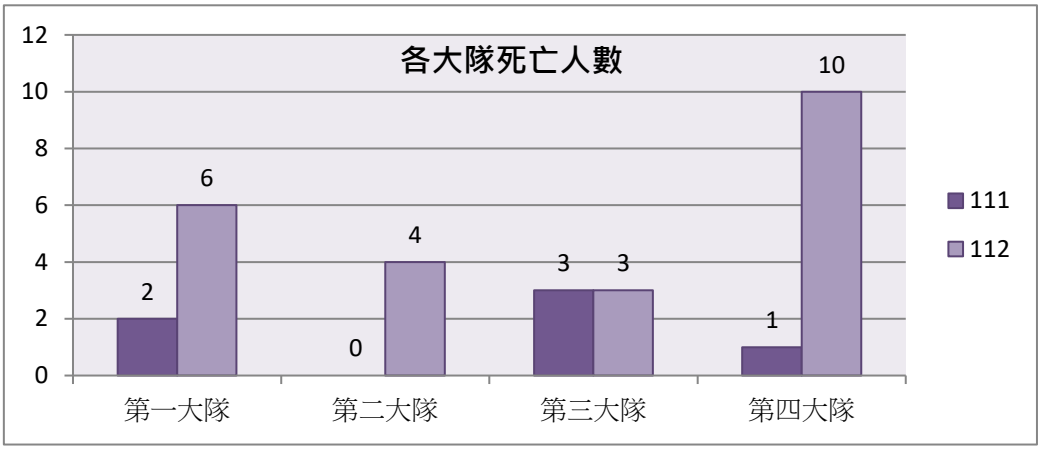

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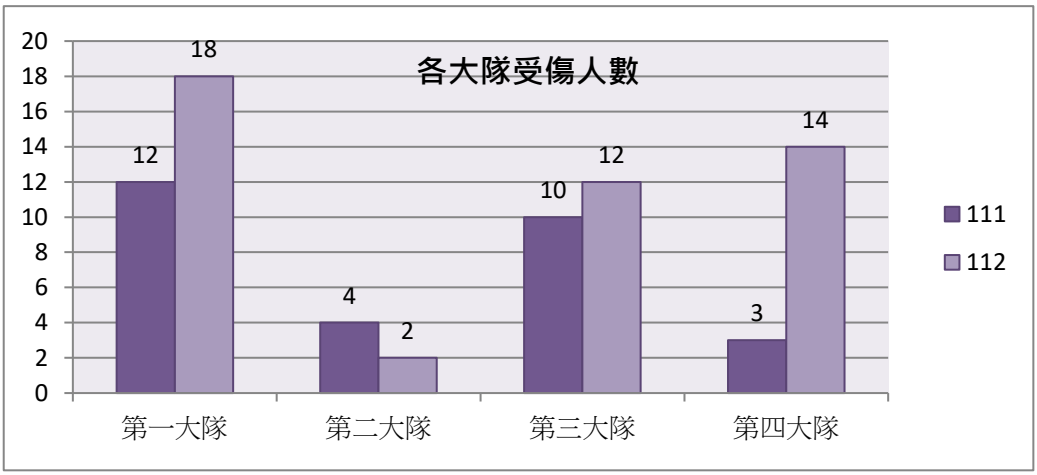

參、起火建築物

今年火災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如表 9、圖 11），以獨立住宅 132 件占 56%最多、工廠 43 件占 18%次之、倉庫 22 件占 9%再次之。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如表 10、圖 12），以住宅 129 件占 55%最多、作業場所 48 件占 20%次之、倉庫 21 件占 9%再次之，由上述數據顯示起火建築物仍以住宅為主。

表 9：起火建築物類別比較表

年份 建築物類別	112 年
獨立住宅	132
集合住宅	5
辦公建築	2
商業建築	8
複合建築	1
倉庫	22
工廠	43
寺廟	3
其他	21

表 10：起火建築物用途比較表

年份 建築物用途	112 年
住宅	129
營業場所	20
作業場所	48
倉庫	21
空屋	10
公共設施	1
其他	8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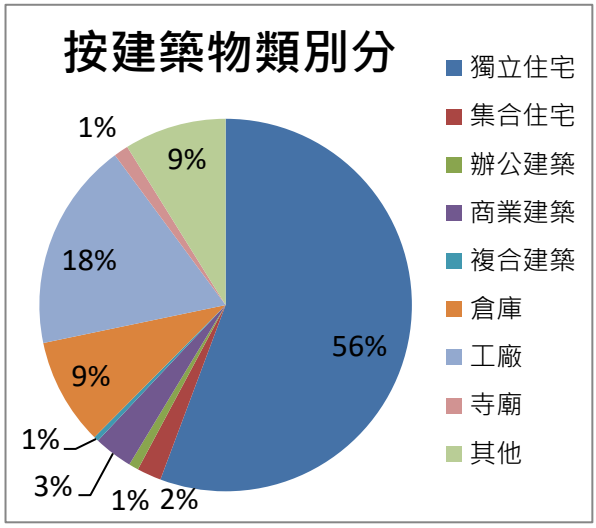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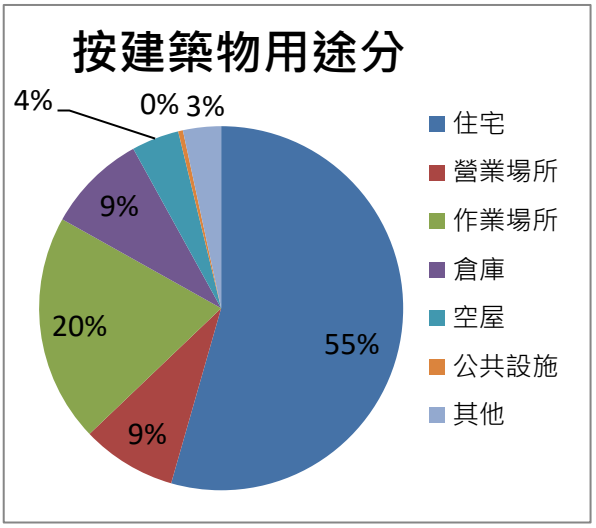

肆、起火處所

今年起火處所以其他 477 佔 57.6%最多、墓地 96 件占 11.47%次之、路邊 59 件 7%再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11、圖 13），以墓地增加 25 件最多，而以廚房減少 22 件最多。

表 11　111 年及 112 年起火處所統計表

年 起火處所	111 年	112 年	比較（件）	
			增	減
客廳	21	18		3
餐廳	2	0		2
臥室	33	37	4	
書房	1	1		
廚房	48	26		22
浴室	4	1		3
神龕	18	23	5	
陽台	2	4	2	
庭院	5	9	4	
辦公室	6	10	4	
教室	0	1	1	
倉庫	40	29		11
機房	4	4		
攤位	4	2		2
工寮	12	16	4	
樓梯間	4	1		3
電梯	0	0		
管道間	3	0		3
走廊	6	6		
停車場	5	6	1	
騎樓下	15	11		4
路邊	50	59	9	
墓地	71	96	25	
其他	481	477		4

圖 13　111 年及 112 年起火處所比較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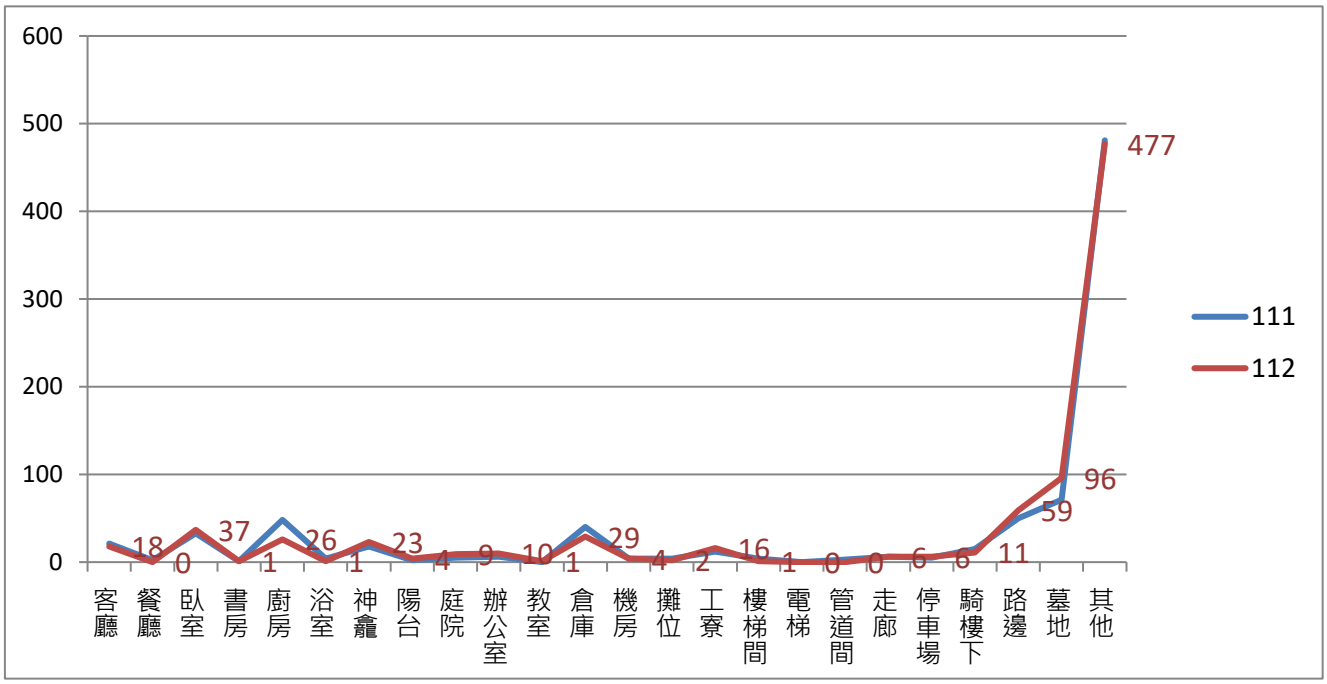

伍、起火原因

今年起火原因以其他 488 件占 58.3%最多，電氣因素 120 件占 14.34%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12、圖 14），以敬神掃墓祭祖增加 37 件最多，而以電氣因素減少 31 件最多。

112 年起火原因其他類細分表（如表 13），以燃燒雜草、枯枝、稻田、竹林、垃圾及廢棄物等案件 421 件，佔其他類 86%最多。

表 12　111 年及 112 年起火原因統計表

年 起火處所	111 年	112 年	比較（件）	
			增	減
人為縱火	10	10		
自殺	1	9	8	
燈燭	2	2		
爐火烹調	38	20		18
敬神掃墓祭祖	48	85	37	
菸蒂	40	45	5	
電氣因素	151	120		31
機械設備	10	16	6	
玩火	2	2		
烤火	0	0		
施工不慎	11	5		6
易燃品自燃	3	0		3
瓦斯漏氣或爆炸	6	4		2
化學物品	1	1		
燃放爆竹	6	5		1
交通事故	7	3		4
天然災害	0	0		
遺留火種	27	22		5
原因不明	0	0		
其他	472	488	16	

圖 14　111 年及 112 年起火原因比較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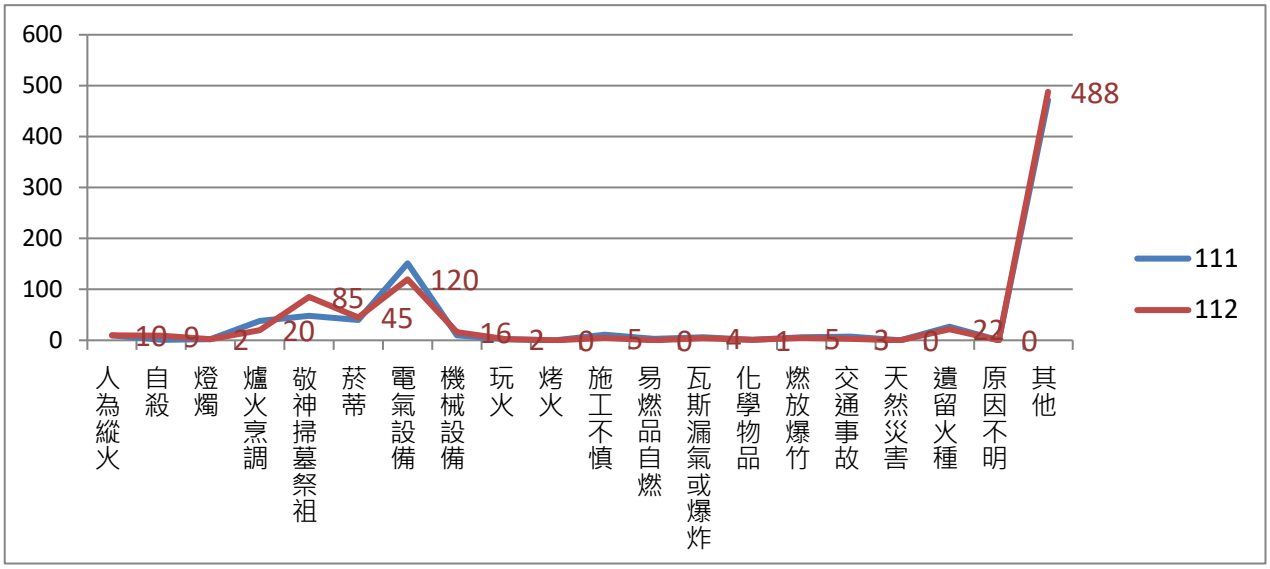

表 13　111 年及 112 年其他類起火原因統計表

年 其他類 起火原因細分	111 年	112 年	比較（件）	
			增	減
車輛人為疏忽	3	8	5	
車輛電氣因素	25	26	1	
車輛機械因素	27	23		4
粉塵爆炸	1	0		1
熱水器	0	0		
燃燒雜草、枯枝、稻田、竹林、垃圾及廢棄物	406	421	15	
其他	10	10		
合計	472	488		577

陸、火災各項數據綜合研判

一、與去年趨勢之比較

今年本縣共發生火災 837 件，其中 A1 火災 15 件、A2 火災 40 件、A3 火災 782 件，A1 及 A2 火災合計 55 件，總火災件數較去年的 835 件增加 2 件，其中 A1 增加 9 件、A2 減少 10 件、A3 增加 3 件，另火災案件（A1 及 A2）依各大隊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23 件，占 41.81％最多，第三大隊 15 件，占 27.27％次之，與 111 年比較，第一大隊案件呈現上升趨勢，增加 5 件最多，另外第二大隊持平，第三、四大隊各減少 3 件。今年火災發生類別以其他 519 件占 62％最多、建築物 237 件占 28.3％次之；與去年比較，以其他增加 40 件最多，建築物減少 53 件最多。又建築物按起火類別分，以獨立住宅 132 件占 56％最多、工廠 43 件占 18％次之、倉庫 22 件占 9％再次之。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以住宅 129 件占 55％最多、作業場所 48 件占 20％次之、倉庫 21 件占 9％再次之。本年度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獨立住宅與集合住宅火災發生數為 137 件，較去年 155 件減少 18 件，佔總建築物火警 57.8％，由上述數據顯示 112 年建築物火警雖較去年呈現下降之趨勢，惟仍以住宅類最多。

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3,669 萬元，房屋損失 1,580 萬元，財物損失 2,089 萬元，整體火災總損失較去年的 1,624 萬增加 2,045 萬元，增幅為 125.9％。依各大隊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1,706 萬元占 46.5％最多、第四大隊 1,455 萬元占 39.7％次之；與 111 年比較，除第二大隊下降外，第一、三、四大隊均呈現上升趨勢，其中以第四大隊增加 1,259 萬最多，第一大隊增加 811 萬次之。今年火災造成 23 人死亡，總死亡人數較去年增加 17 人。死亡原因 6 人自殺，5 人為火焰灼燒， 12 人有害氣體，顯示 112 年死亡原因以吸入有害氣體嗆死比例最

高。死亡案件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四大隊 10 人最多。今年火災造成 46 人受傷，總受傷人數較去年增加 17 人，受傷原因以有害氣體嗆傷佔 22 人最多，其次為火焰灼燒 13 人，顯示 112 年受傷原因大部份仍以嗆傷為主。另 112 年受傷人數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18 人占 39.1%最多、第四大隊 14 人占 30.4%次之。

112 年火災起火處所以其他 477 佔 57.6%最多、墓地 96 件占 11.47%次之、路邊 59 件 7%再次，與去年比較，以墓地增加 25 件最多，而以廚房減少 22 件最多。

112 年起火原因以其他 488 件占 58.3%最多，電氣因素 120 件占 14.34%次之；與去年比較，以敬神掃墓祭祖增加 37 件最多，而以電氣因素減少 31 件最多。

二、近五年趨勢之比較

今年火災發生件數(A1 及 A2 類)55 件，與 108 年 76 件、109 年 64 件、110 年 65 件、111 年 56 件平均相比，呈下降之趨勢。今年火災造成 23 人死亡 46 人受傷，與 108 年 6 死 34 傷、109 年 9 死 48 傷、110 年 13 死 52 傷、111 年 6 死 29 傷，綜合比較後，今年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與近五年平均呈現上升趨勢（如圖 15）。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3,669 萬元，與 108 年 2,430 萬、109 年 1,424 萬、110 年 2,515 萬、111 年 1,624 萬，綜合比較後，今年火災損失情形較近五年平均呈現上升之趨勢（如圖 16）。今年起火原因人為縱火占 10 件，較近五年平均呈現些微上升之趨勢（如圖 17）。

圖 15　近五年 A1 及 A2 火災件數及死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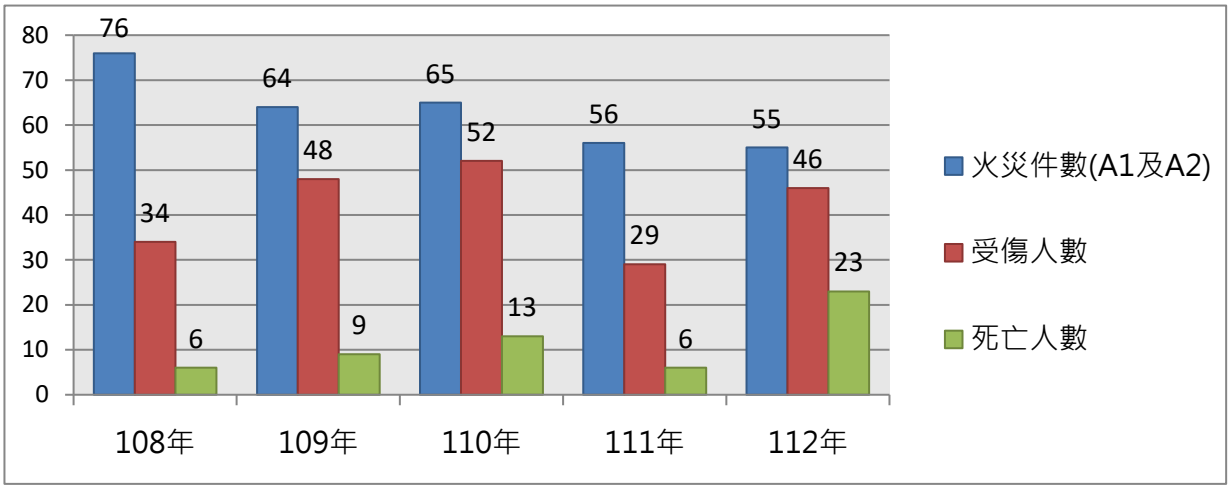

圖 16　近五年財物損失(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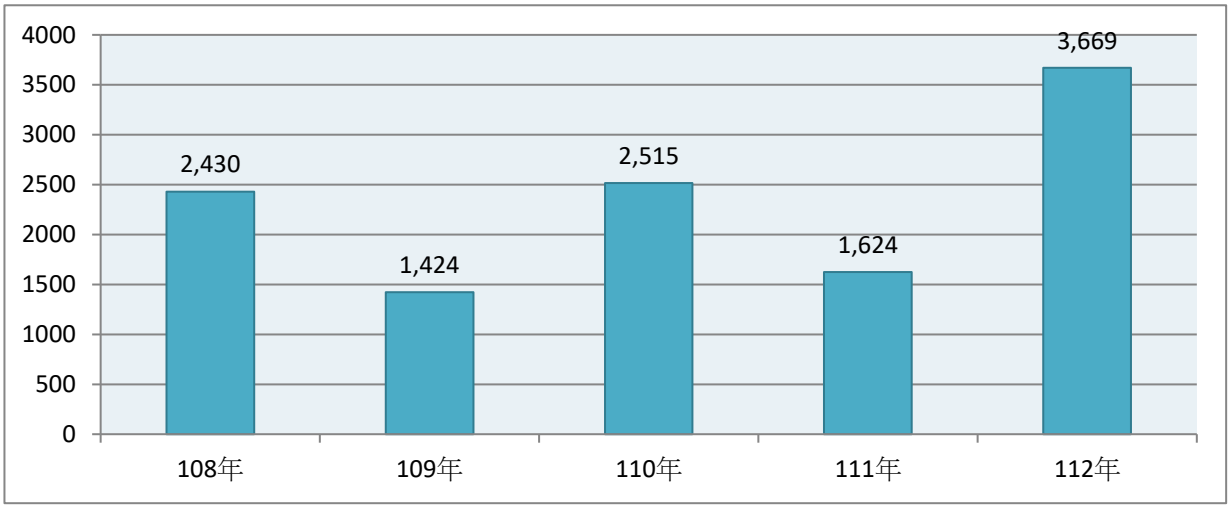

圖 17　近五年人為縱火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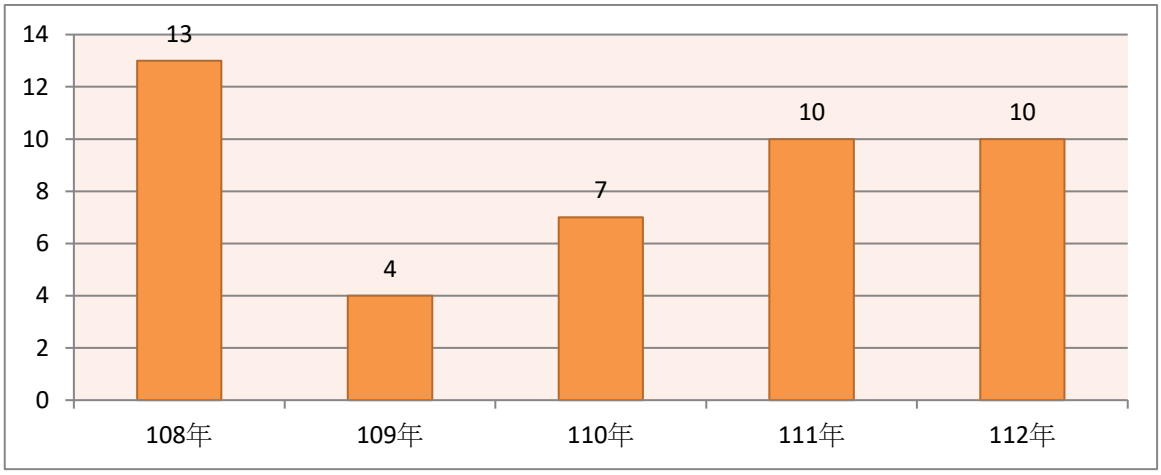

柒、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

112 年死傷人數及財物損失情形，與去年及近 5 年趨勢之交叉比對結果，均呈現上升之趨勢，為降低本縣火災損失傷亡率，本局將執行下列各項具體防範措施：

一、112 年火災死亡人數有 23 人，扣除自殺 6 人外， 9 人為 112 年 4 月 25 日北斗鎮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火災案，其餘 8 人中避難弱者計 5 名（60 歲以上 3 名，行動不便身障人士 2 名），火災發生時行動相對不便，逃生判斷能力較低，故本局針對避難弱者積極推動下列抑制火災死亡之具體措施，並持續落實各項既有之防災作為，為朝向零死亡火災之目標邁進：

(一)動員全縣防火宣導隊加強對年長者及弱勢者或獨居老人之訪視及關懷，落實居家訪視診斷，宣導街坊鄰居的守望相助的觀念，並指導居家消防安全改善，直至危險因子完全排除為止。

(二)加強用電安全指導與實施防火安全診斷，加強電暖器、電風扇、除濕機、冷氣機、吹風機等居家電器產品民眾防火知識。

(三)持續推廣住宅內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期於火災事故發生時，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順利逃生之效能。

(四)宣導烹煮食物時，不可離開現場，倘有接聽電話或外來訪客等其他事項，應即關閉火源，燃燒爐具附近不可堆積可燃物及雜物。

(五)宣導如有抽煙習慣應使用較深廣之煙灰缸，清理時應確認已完全熄滅且無餘溫再行丟棄，保持良好吸煙習慣，勿隨意丟棄煙蒂，避免接觸床鋪、沙發等易燃物家俱。

(六)家中勿裝置鐵窗（如裝設應留有緊急通路或 2 方向出入口）且應保持出入口暢通，切勿堆積雜物以免緊急狀況

發生時無法順利逃生；同時減少居家堆放大量易燃物質，預防火勢迅速擴大蔓延，保障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七)家中易產生火源物品如打火機等，應收妥或孩童不易拿取位置，並且勿在孩童面前使用打火機，防止孩童因好奇的學習心，而引發意外。

(八)落實防火教育由小開始，建立「防災小尖兵」數位線上課程，供本縣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暑期線上學習，藉由互動式闖關模式引導小朋友從中學習更多防火、避難逃生及緊急救護等知識與技能，讓防救災觀念深植於每位小朋友心中，當人人崇拜的防災小英雄。

二、112 年本縣火災造成 46 人受傷，分析受傷原因以有害氣體嗆傷佔 22 人最多，其次為火焰灼燒 13 人次之。另受傷案件扣除 112 年 4 月 25 日北斗鎮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火災案 13 人後，依建築物火災之類別分，以獨立住宅火災 25 人占最多。因此為有效降低火災之人員受傷，應以住宅火災防範著手為主，為防範住宅火災造成人員受傷，本局除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外，將持續貫徹執行下列各項具體防範措施：

(一)加強利用防火宣導機會，勸導民眾勿加裝鐵窗或預留適當逃生口，以利火災逃生及消防搶救。

(二)宣導住宅訂定家庭逃生計畫，其具體作為應包含：

1、兩個不同方向出口、律定集合地點。

2、做好任務分工、思考具體作法。

3、確認每個家族成員均知道計畫內容。

(三)普及住宅防火器材，宣導住戶設置住宅火災警報器與滅火器，以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順利逃生之功能。同時加強宣導住戶使用具防焰性能之地毯、窗簾等防焰物品，以避免初期火災擴大延燒之情形。

(四)廠住合一型態建築發生火災時易造成人員傷亡，主因係內部空間較大，火災初期住戶不易發現，且大多缺乏消防設備及安全管理機制，一旦發生火警無法採取有效應變措施，建議宣導住戶提高防火意識，如裝設火災警報器提升初期預警效果、備妥滅火器等滅火設備、訂定逃生計畫等作為，以減少火災傷亡損失。

(五)住宅式宮廟型態建築物具有隱身於住宅鬧區中、人員出入複雜、全天候香燭使用頻繁、用火器具較多、易燃木質神龕供桌及儲放大量金紙香燭易燃品等特性，潛藏大量火災危險因子，應加強宣導管理者用火用電安全觀念，建議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並訂定逃生計畫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維消防安全。

三、112 年本縣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3,669 萬元，與去年相較呈現上升趨勢。今年財物損失達百萬以上計工廠火警 4 件，為防範大型化火災，本局將持續貫徹執行下列各項具體作為：

(一)應依規定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列管檢查，以及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工作。

(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防護計畫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三)落實轄內化學工廠實施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檢修申報，推行保安監督人，製定防災計畫書，每年定期召集縣府相關局、處及中區勞動檢查所實施專案聯合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工廠，以防範化學工廠所引發巨額財物損失。

(四)持續辦理各層級消防人員在職、升職火災搶救教育訓練，以充實消防戰技與戰術專業技能。

(五)加強場所甲、乙種防護圖之繪製，以及辦理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以提升整體火災搶救品質，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六)召集本局相關業務科、轄內大隊及參與救災之分隊辦理火災檢討會議，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檢討優劣得失及防範對策，如檢討會議中遇有特殊或值得宣導之搶救案例，由所轄大隊長於主管月報中提出，藉由實際搶救經驗之分享與傳承，以全面精進本局火災搶救技能。

四、本轄 112 年 4 月 25 日發生北斗鎮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火災案，造成 9 人死亡，13 人受傷。經調查發現聯華食品工廠樓高 4 層，起火原因為 2 樓油炸鍋起火，現場員工發現時執行初期滅火失敗，火煙藉排煙管道迅速四處蔓延，又食品工廠因作業需求隔間多，走道狹小複雜，且進出口僅有單一通道，員工初期聽聞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當下因循過去誤報經驗，第一時間未進行避難，當察覺空氣濃煙瀰漫確認發生火災時已延誤最佳逃生時機。失控的火煙由 2 樓沿南面直通樓梯擴散至 4 樓內部後，走道及梯間濃煙密布， 4 樓員工逃生路徑已斷，當下 15 名員工僅能就地避難，最後躲進 4 樓冷藏庫待救（7 死 8 傷）。鑑此，本局已著手推動以下策進作為，以期提升事業單位防火管理能力，即時正確應變處置，避免憾事再度重演。

(一)大型食品工廠總體檢：針對轄內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大型食品加工廠及自衛消防編組運作不確實等有公安疑慮之工廠，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並列入本府公安督導會報進行管控，督促業者落實防火管理人制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火災報警、協助救災、指導避難等事項，提高火災自救及應變能力，維護場所公共安全。

(二)宣導正確火場逃生避難原則：發現火災應大聲示警，觀察樓梯間未見濃煙及高溫，即可繼續往下往外逃生，樓梯間往下逃生時發現濃煙及高溫，應改採水平方向尋找其他難路線或相對安全區關門避難。

(三)強化業主管理維護責任：業主應有「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確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指定防火管理人接受講習訓練，並依建築物特性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落實執行員工警報、滅火訓練及各項日常檢查，每半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對象應為場所內所有員工（含日夜間），外籍人士亦應參加訓練，確保所有人瞭解並熟悉廠區防火安全措施及緊急事故應變流程。

(四)新增訂定「強化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實地抽查計畫」，查核場所防火管理業務資料是否符合規定、現場抽查自衛消防編組詢問其是否熟悉其編組及任務內容，詢問員工是否接受過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及是否知道如何逃生應變，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防火管理制度。並依上開抽查計畫實施專案查核。本縣 16 家高風險大型食品加工廠部分訂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其餘 138 家食品加工廠，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查核。

(五)修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執行計畫」，增訂簡易自動滅火設備為必要抽測項目，必要時要求實施檢修申報之消防設備師(士)、消防設備檢修機構或該設備出廠廠商派相關之人員攜帶專業器材到場配合複查，以督促事業單位善盡維護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維護制度。

五、112 年起火原因扣除雜草及廢棄物火災外，以電氣因素 120 件最多，敬神掃墓祭祖 85 件次之，菸蒂 45 件再次之，為防範上述火災有效降低本縣火災發生數，將持續落實下列各項防範作為。

(一)降低電氣因素火災之具體措施：

1、加強用電安全指導

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居家用電安全指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時，提供相關用電防火知識。

2、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傳達防火知識

結合各式媒體通路及社群網站，利用廣告、文宣及影片等方式宣導用電防火知識。

3、加強訪視弱勢族群居住之高危險群場所

針對弱勢族群居住場所、鐵皮屋及老舊建築等高危險群場所，要求會同志工團隊、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進行訪視，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

4、建立電器商品火警通報機制，俾利將相同廠牌型式之電器商品火警時，通報本縣消保官與內政部消防署，以維公共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敬神掃墓祭祖是台灣人重要的民俗活動，焚香燒金紙等用火行為不可不慎，本局將利用防火宣導時機強化以下防範措施：

1、減少焚燒金紙及燃放鞭炮，響應環保。

2、燃燒金紙應使用金爐，並遠離易燃物，切勿讓金紙飛散引燃週遭可燃物。

3、焚燒並應準備水桶或滅火器，防止不慎引燃週遭物品造成擴大延燒。

4、燃燒過程應全程看顧，確認餘燼熄滅不再復燃才能離開。

(三)為有效降低菸蒂火災發生率，本局加強宣導重點如下：

1、亂丟菸蒂釀災將觸犯刑責之失火罪，有抽菸習慣者須養成確實將菸蒂熄滅再丟棄之良好習慣，共同消弭災害於無形。

2、屋家沙發、床鋪、垃圾桶易成為菸蒂蓄熱引火之良好環境，意外常發生於躺在床上吸煙，當睡著了或酒醉讓火種不慎掉落，即可能引燃身上衣物、身旁棉被、床單、枕頭等易燃物，嚴重恐因逃生不急致死之可能性。

3、行動不便無逃生能力之病患，在床上抽煙是非常危險的，為了健康著想宜儘量避免。若煙癮作祟執意要抽，也應由看護個別提供，而非整包煙任其無限量供應。為避免煙蒂不慎掉落引起火災而危及病患生命安全，當行動不便之病患抽煙時，看護人員應在旁負責警戒工作。同時，病患所使用之衣服、被單、床單與床墊等物品，應使用不容易被煙蒂所引燃之材質。

4、無蓋煙灰缸內可加入二分之一水量，可防止煙灰隨風飛揚以維護清潔，亦可讓煙蒂即時熄滅阻斷禍源；清理菸灰缸時，一定要先用水降溫或確認完全熄滅且無餘溫，才可以倒進垃圾桶中，避免遺留火種而釀災。

六、針對 112 年起火原因其他類（如表 13）細分統計結果，以燃燒雜草、枯枝、稻田、竹林、垃圾及廢棄物等案件 421 件，佔其他類火災 86%最多，與去年比較呈現持平，本縣為農業大縣，農業資材廢棄物量相當大，民眾整地焚燒及不肖業者任意於空地傾倒廢棄物後隨意焚燒等案件仍經常發生；本縣已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公告禁止田野引火燃燒，違反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自公告日起生效，有關本局宣導重點及具體防範對策如下：

(一)加強禁止田野引火燃燒法令宣導。

(二)宣導民眾勿亂丟菸蒂以免遭罰。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亂丟菸蒂、垃圾等可處一千兩百元到六千元罰鍰，因此宣導民眾應發揮公德心，勿亂丟菸蒂以免被跟拍告發或取締而遭罰，又能避免雜草火警維護公共安全。

(三)加強監控防制人為故意放火所引發之雜草火警。

1、各分隊於搶救雜草火警之際，如發現有疑似人為故意放火時，應通報所屬大隊火災調查人員至現場調查起火原因。

2、雜草火警的起火原因如係為人為故意放火時，將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通報警察單位派員到場蒐集相關人證與物證。

3、對於經常燃燒雜草或垃圾之地區或時段，加強編排防制縱火巡邏勤務，並以車巡及埋伏方式交叉運用，展現查緝決心達到嚇阻成效。以及編排防火宣導志工人員針對附近居民加強防火宣導，勿任意燃燒雜草，並隨時注意可疑人士，避免縱火案件發生，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四)主動針對轄內廢棄物火災進行調查，防範不法業者違法傾倒廢棄物並刻意引火燃燒，針對以下三種類型廢棄物火警將現場勘察情形函請環保單位卓處。

1、大型垃圾廢棄物堆置場所。

2、屢次燃燒廢棄物處所。

3、資源回收場或垃圾掩埋場。

捌、結語

112 年火災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均較往年增加，主要傷亡來自聯華食品工廠火災，雖為單一個案，但也凸顯國內工廠業主對防火管理制度執行力道不足，輕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的重要性，一旦廠內發生火災事故，當初期自衛消防編組失能無法立即應變時，產生的災害損失將難以預料，希望藉此教訓，能

喚起各工廠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防火意識，讓維護公共安全成為企業文化，開創永續經營的企業價值。

未來本局仍秉持服務與效率政府之精神，密切注意火災發展趨勢，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持續加強宣導及預防作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定義務，以具體策略展現消防團隊的關懷與服務，讓縣民擁有一個更安全之生活環境。